

附件 2

安全评价机构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机构所在县(市、区)	资质有效期	资质级别	资质认可机关	备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- 注： 1. 本表填报范围为注册地在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所有安全评价机构。
2. 按照 1 号令规定换发或者颁发资质证书的机构不填写资质级别。因受疫情影响，资质证书到期后未换发证书而延期的，须在备注栏填写延期依据。